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3日，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世纪大道583号，项目设计建设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6条（其中5台单层热压机，1台多层热压机）用于高性能饰面板加工生产，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50万张。项目实行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已验收，一期已建4条生产线（均为单层热压机），验收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33万张，项目二期在现有生产厂房内部实际建设2条生产线（均为单层热压机），二期实际产能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17万张。全厂实际共计6条生产线（均为单层热压机），全厂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高性能饰面板50万张，建设规模同环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7月13日取得崇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20-510184-20-03-478892】FGQB-0346号），2020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属于承诺制项目，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7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35号），2020年9月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报批，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1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91510184MA6ANPDW5W001W）。

本项目（二期）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竣工，2026年3月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二期实际环保投资 12.3 万元，二期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5%。

（四）验收范围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二期）所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仓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产生的喷淋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该厂区的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河。

“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本项目（二期）产生的“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喷淋废水依托成都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已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帝龙公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喷淋用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二期）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热压有机废气、模温机燃烧废气。

热压有机废气 2 台热压机分别设置 1 间密闭热压间（1 间为密闭间，1 间四周设置门帘），热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生物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DA001）排放。

模温机燃烧废气：模温机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模温机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汇至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及加强日常管理等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四）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交由市政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依托预处理池污泥由帝龙公司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掏清运，生物喷淋装置污泥定期打捞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油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妥善处置（目前交由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依托帝龙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产生的污泥经帝龙公司污水处理站压滤设施压滤后由帝龙公司根据污泥性质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本项目热压生产区采取防渗混凝土+2mmHDPE 膜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采取集装箱结构+HDPE 防渗膜+防渗托盘进行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一般固废暂存间、车间厕所等，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置有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4 标准；模温机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

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表 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标准。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其他”标准，厂界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6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总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阶段核算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二）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环保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崇州剑鑫新材料高性能饰面板生产线项目（二期）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无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下表。

类别	名 称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建设 单位	唐建	成都剑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9 353
环保 技术 专家	张卓君	四川恒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 97
验收 单位	李岚	四川省宏茂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 73

